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8



D
7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八冊目錄

萬國公法例證

安拿 Anna 船案	事在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梯支布洛達 Twee Gebroeder 船案	事在一千八百一一年
阿摩士莊將軍 General Armstrong 船案	時在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喀魯連 Caroline 船案	事在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丹國與瑞典國爭辦案	事在一千七百八十八年
瑞典國戰艦案	事在一千八百二十年
中立國人民借款與戰國	
瑞典王后查列士坦拿 Christing 案	事在一千六百五十七年

頁碼

一	三	七	八	九	二〇	二二	一七
---	---	---	---	---	----	----	----

伯倫司威 Brunswick 公爵控漢諾威 King of Hanover 王案	事在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地哈巴 De Hsber 控告葡萄牙王后案	事在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葛地晏海斐爾 Gideon Henfeld 案	時在一千七百九十三年
美國控坤斯 Quing 案	時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
法律院長控西林 Sillen 等案	時在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沙爾維多 Salvador 船案	時在一千八百七十年
干栗 Gauntlet 船案	時在一千八百七十年
堅尼君 Mr. Genet 案	時在一千七百九十三年
脫細勒 Terceira 事案	時在一千八百三十年

二〇	二三	二五	二七	二八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八
----	----	----	----	----	----	----	----	----

散得雪瑪吞逆特 Sanissima Trinidad 船案 時在一千八百二十二年	四一	各國中立條例附 國籍法	六六
中立國審判戰國捕獲敵船案 時在 一千八百二十年	四四	比較國籍法	七一
阿拉巴瑪 Alabama 船案 時在一千 八百七十二年	四六	第一 原籍 第二 入籍 第三 出籍 第四 復籍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佛羅利達 Florida 船案 時在一千八 百七十二年	四八	倫敦公約 巴黎全約	七八 八三
先拿都亞 Shenandooh 那希威爾 Nashville 散達 Sumter 佐治亞 Georgia 等船案 時在一千八百七 十二年	五〇	附約一 附約二 附約三	八八 八九 九〇
突斯凱羅沙 Tuscaloosa 船案 時在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五一	續定附約 續定聲明文件 倫敦公約	九一 九二 九三
突斯凱羅鎗 Tuscarora 及那希威爾 Nashville 兩艦案 時在一千八百 六十一年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五四	倫敦公約之附約 柏林公約	一〇一 一〇二
旗尼華公斷事及其判詞 時在一千 八百七十二年	五六	山士德佛諾和約 列國公斷條約考	一〇三 一〇四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英員入滇記
重遊遠東記

第一章 安奉鐵路事件

第二章 新法鐵路事件

第三章 牛莊鐵路事件

沿路之礦產

間島問題

第四章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

南滿鐵道

大連

第五章 日本之統轄韓國

第六章 中國之財政

第七章 中國之鐵路

第八章 美國之爭鐵路借約

第九章 德國經營中國鐵路之

政策

第十章 北京之今昔

第十一章 中國之改革

第十二章 中國改革之效果

一三三	一四三	一四七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七	一六一	一六三	一六四	一七〇	一七五	一八四	一九四	一九九	二〇七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章 日本生計之發達

第十四章 日本之今昔

記柏林公約軼事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公會圖記

一千九百零六年各國外交大事紀

國際議會會議記略

一千九百零六年國際法協會會議

記略

一千九百零九年世界外交日記

外交事證要序

外交事證要序

第一章 外交之作用

第二章 外交官之品級

第三章 選派公使

第四章 接待公使

第五章 外交官對於本國政府之

職務及俸額問題

第六章 外交官對於外國政府之

職務

二四	二二〇	二二七	二三一	二四七	二四九	二五三	二五七	二六五	二六七	二七四	二八五	二九七	三〇八	三一九
----	-----	-----	-----	-----	-----	-----	-----	-----	-----	-----	-----	-----	-----	-----

萬國公法例證 中立類

安拿

"Auna"

船案

八在
百一
五
年

當英國與西班牙交戰時。有西班牙船一艘。懸美旗。載木料及銀等物。由西班牙梅恩Main地方。往紐阿蘭New Orleans。在米西西比Mississippi河口附近。爲英艦美尼華Minerva捕獲。嗣就訊於英國俘虜裁判所。時駐英美使。向英索船及其貨物。謂此乃在美境所獲。距河口西岸。僅一英里半。駐防礮臺美弁。亦能瞭見云。其實捕獲之處。乃祇在大陸外數小島三英里內。而距礮臺則固不止三英里也。

士葛君

Sir W. Scott

判曰。自用火器攻戰後。所定海面轄界。以三英里爲限。此三英

里。當自該小島起算。緣該小島實附近海濱。據此。英國須賠償一切。並當付給堂費。及該船損失之費。按中立地界不能干犯公法。久已限制戰國。初時嚴守此例者。少。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有法船抹打士Modeste。在熱那亞Genoa港內。爲英人所獲。時並無控其有犯中立土地。亦無欲索回此船之意。是年。又有英船名格連治Crangie

者在打拉威亞 Delaware 海灣。爲法人所捕。後卒歸還。其故實因戰國產物。在中立國界內者。應歸中立國保護。戰國不能干犯也。美國南北交戰時。犯中立之事。亦有數端。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南部之船。爲北美在英屬海界內捕獲。英廷因出而干預。卒將該船及船員等。一律給還。並明認有犯英國中立界限。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南部有船名佛羅利大 Florida 者在巴西國 Brazil 港內。爲北美巡艦所獲。巴西政府命其即將該船給還南部。後果交出船員。惟其時船已沈沒。北部巡艦向巴西國旗下。行禮服罪。並懲罰主持此事之人。中立海界。乃由海濱伸至最出之陸起算。再越三英里爲限。凡犯中立界面捕獲敵國船隻。其辦法有三。一。若爲被獲者所控。案經戰國俘虜裁判所審問。一經被犯中立國之公使所請。則須將該船交還。查安尼 Anne 船一案。所發判詞。謂中立國領事。與被獲者之業主。不得爭辯捕獲之是非。其可向索回者。惟中立國之君。或所派公使。又查華婁安拿吉打林拿 Vrow Anna Catharina 船一案。士葛君判云。若捕獲處所。其地曾告中立。則所捕甚爲不合。故須

交還。雖屬敵國之物亦應如此。二若所捕獲者於例不合。則所獲之船。須在中立國境內審判。庶中立國可按例向索償還。但如已經他裁判所定案。不在此列。阿圖連

Ortolan 君云。即有他裁判所斷定。仍須給還。此義甚允。蓋凡捕獲船隻。不合例者。不得離中立界而裁判。Estrella 查阿士梯釐拉船一案。美國公堂曾經判斷。無論所獲

之船帶至中立國界內何處。中立國公堂須先查訊。是否有犯中立。縱此案所控違犯中立之事。未免過當。然亦可以是法施行。至託中立國向索償還。則須由被獲船之戰國政府聲請方可。因受損人。乃其國之政府。非業主也。凡爲領事者。亦不得代表其本國索取此件。三若償還之事。不照前例施行。則受損之戰國。須向中立國索償。而中立國又須向違例捕獲之戰國索取。如其事難安結。則出於一戰。亦分所宜。

梯支布洛達

Three Gebroeder

船案

事在
一千八百

當英與荷蘭交戰時。英人在葛魯甯堅滑

Groningen Watt

捕獲數船。因欲衝入重圍。

前往荷都也。

英荷兩國之海軍士

駐英普魯士公使。向英索還。謂獲船處實在

普界而普國已告中立。惟裁判官士葛君謂捕獲處非在中立界內。故須將船充公。當時有謂戰國兵艦曾越中立地界。然後捕船者。故議論其曲直者甚衆。

士葛君判詞。聲敘中立界不能干犯之主義如下。一。若戰艦經過中立界海面。而不犯規則。不得視為有犯其地之中立。二。即許戰國兵士經過中立地界。他戰國亦不得有怨言。三。船隻雖經過中立海面。然不得以曾經此界。遂不能捕擊。但所經之地。未經陳請准其駛過者。抑或偽造證據以偷越者。則當別論。按今日以戰國兵士經過中立地界。爲大犯中立。但前人之意。均謂兵士經過中立地界。並無大悖。今之律師亦尙有持此說者。謂對待兩戰國並無歧異。則固可行。然所言如此。而所行之事。則亦必不能密合也。一千八百七十年。瑞士國不許法軍所募阿拉沙廷 *Alsacien* 人。經過其境。雖未服軍服。持軍械。亦不之允。是年。比國又不允德廷所請。將在法受傷德軍。經比境而入德境。士葛君所言辦法。今日尙可施行。但梯支布洛達船一案。所言越中立界捕船。未爲不合。此語尙有可議耳。

萬國公法例證 中立類

梯支布洛達 *Three Gebrüder* 船案 時在一千八百年

當英國與荷蘭相戰時。有荷船四艘。在葛魯尼堅活 *Groningenwaert* 附近之西俺士

Western Fenis 地方。時泊東俺士英艦遺舢板往捕。駐英普使向英索還。言捕獲處

所。乃在普魯士界內云云。查是時英戰艦實泊於距東斐列士連 *Frisland* 三英里

之地。而潮退時。斐列士連則與陸地相接。是則英戰艦實係停泊中立國地而捕獲
戰國之船也。

時士葛君 *Scott* 判之曰。中立界內。斷不能施行戰鬪之事。該艦既在中立界。而以舢
板往捕敵船。實所不許。應將該船交還。惟索取賠償及認繳堂費之事。則不能允可。
蓋捕船者。乃出於誤會。非有意違犯中立也。

按士葛君判詞所云。在中立界不能行戰鬪之事。語甚緊要。凡在中立界而起戰
鬪之事。與甲戰國用中立土地以爲根據拒乙戰國。皆在此列。如甲戰國欲由中

立地徵兵籌餉或由中立地進兵以敵或退兵於中立地皆屬侵犯中立若該中立國允其如此辦理卽係自毀中立而助甲戰國拒乙戰國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年斐尼亞 *Fennia* 人侵犯坎拿大之役其明徵也斐尼亞人在美國境內起兵攻擊坎拿大戰敗後又逃入美境時美國當局不過空言搪塞並未實究此事

海軍亦有擅用中立土地作爲其根本地者如有戰國巡洋艦一艘駛入中立國港內意欲購煤及他項需用之物若其常常如此然後出戰則該中立國實爲該艦采取材物之根本地縱所得之物並非戰品亦可作戰品觀故其後特創公法限制戰國兵艦在中立地購辦煤餉及需用物件之事當美國南北交戰時英國頒發中立規條謂凡戰國兵艦在本國裝載煤餉祇可供其歸至本國最近港口而已三個月內該艦不得再向英國港裝載用物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一役英美兩國亦頒行此項規條

阿摩士莊將軍

General Armstrong 船案

時在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一千八百十四年英美交戰。英艦隊見有美國戰艦名阿摩士莊將軍者。在葡萄牙之非耶爾港。Faral英艦隊遂遣一分隊往。美艦即開礮迎擊。翌日英艦數艘在美艦左近列陣相向。卒爲其捕獲而去。美國謂葡國未盡中立責任。任從停泊葡境。美艦爲人捕獲。向葡廷索償。葡國力拒所索。謂阿摩士莊將軍之艦長自行開戰云云。兩國辨論久不能結。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遂將此案移請法總統魯義斯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評斷。

斷曰。美艦艦長未請中立國保護。而自用其力以拒他人之攻擊。是已不顧該地之中立也。該地君主實不能擔保護之責任。兩國戰鬪之事。與葡國無涉。

按此案判詞。其所定主義。係凡一戰國之船。一經至中立土地。因被敵擊而謀自保。則該中立國不能擔其責任。安尼船一案。亦本此義判決。其判詞云。在中立土地之內。因先自啓變而爲人捕獲。故不得受中立國之保護。

喀魯連

Caroline

船案

事在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當亂黨侵犯坎拿大時。有渡客小船名喀魯連者。爲亂黨裝載軍械兵士。由美境赴坎拿大。英軍統帶定計攻擊。逆料該船必在奈亞加拉河 Niagara 海軍島附近之英國界內下碇。比欲進擊。該船轉駛。泊於該河之美國界內。然英兵仍進襲之。躍過其舟。有頃。船遂被沈。

時美政府干預此事。勢洶洶。方兩國辨論時。英國指摘美國。謂其准該船駛出。不爲設法禁阻。美國人民力助彼輩進取。以危坎拿大。又謂有名麥魯德 Melad 者。在美國境內被拘。謂其與喀魯連船案有關。美政府則稱英兵攻襲該船。乃在黑夜。卽與侵犯美國屬土無異。既告英外部。而英外部延宕時日。不定辦法。兩國商議歷五年之久。後卒和平了結。英政府但言此事甚爲惋惜。而未引咎。美國亦藉此語爲下場。不復過問。

按此案載入中立公牘。聲明中立土地雖不能侵犯。然出於緊要之際。亦有不得

不踰越者。當英美二國協商時。美國承受此言。惟向英國詰問。請其將緊要之處。詳爲指出。

丹國與瑞典國爭辨案

事在一千七百八十八年

一千七百八十八年。瑞典與俄戰時。丹國遵照舊約。供給船艦兵士於俄。且向駐丹瑞典公使聲明。謂丹國仍與瑞典交好無間。雖丹國助俄之兵受創。然仍無礙交誼。要之。必使所助之兵不出約定額數。瑞國無庸見慰云。瑞典牒復丹廷。謂丹國所定主見。萬國公法及各君主。皆不能認許。力斥其行事之不合。然因欲使兩國人民。免因失和而罹鋒鏑。故於丹廷所稱。並非與瑞爲仇之說。未與之辨。蓋冀保全睦誼。不使決裂也。

按現時所用中立公例。皆出自近創。就此駁詰之詞。可見十八世紀時。萬國公法。尙未議決中立國不得供應軍士與戰國之條也。至於今日。律師亦有持宜助戰國以兵之說者。然依現行公法而言。實爲大犯中立。雖中立國與戰國訂有專約。

亦事在不行。十九世紀時。未見有一國既宣告中立而復以兵力協助戰國者。亦未有一國政府敢與人訂立此等專約者。近例主義。凡中立國不得許在其境內招募兵士。以供戰國之用。亦不得以兵力爲戰國之助。

瑞典國戰艦案

事在一千八百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西班牙與其屬土相戰時。適瑞典政府欲發賣戰艦。有英商二人。議定購取。將以轉售之於倫敦商行。後班國查得購艦之人。乃代墨西哥亂黨爲之也。於是駐英西班牙使館書記官請將合同作廢。駐英瑞典公使答之云。今已設法。免損西班牙利權。至廢去之權。法文合同已預載之云云。其後。俄國又干預此事。久之。商議始定。傳知送艦來英之員。暫留候示。緣有此延擱。而購艦英人。遂請將合同作廢。瑞典政府亦即許之。

按中立國之義務。不得將戰利品及軍械。或供給或出售於戰國。然惟禁政府與政府之交涉。非禁止中立國人民之售與戰國人民也。若政府假託其民購買以

充戰事之用。則當作別論耳。德法之役。美國亦主持此義。上載一案。瑞典戰艦賣與民間。購主之意。乃乘市價低廉之機會耳。旋轉售與墨西哥亂黨之代理人。則爲貿易之舉。故按其時之萬國公例。西班牙不得視瑞典爲自毀中立也。其後增訂製造或售賣能爲戰用船艘之公例。漸加密矣。以近例言。如有由中立國許其出口。疑係往戰國或作戰事之用者。則中立國亦可受其責任。然中立國人民。仍得任便將軍械供給或售賣與戰國。惟當運往戰國之時。難免中途爲人捕獲之險。至在中立港內供給此等物件與交戰國之戰艦。則不能行。

各國公例。不得任中立國貨銀與戰國。卽代爲擔保爲籌備二端。亦于例禁。此事乃實犯中立。與售賣戰利品及供給兵士同。十九世紀末。美國已明認之。當英法戰爭時。美國派專員二人赴法。議結兩國齟齬之事。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美政府特告其使臣。不可以銀錢而易字據。蓋借款事實與美國之中立有損云云。至中立國人民以此等借款爲貿易之舉。則爲中立國所不禁。

以上所言皆論中立國義務。乃不得干預戰事也。至於嚴守中立尤宜公平。不得以某項之利權。許甲戰國而不許乙戰國。昔人有言。若中立國許甲戰國。將其所捕獲之物帶至中立港內。係因彼此先立專約之故。則其不許乙戰國。不得爲有犯中立云云。其實此等權利。皆不應給予兩戰國。若許甲戰國而不許乙戰國。則實爲有犯中立。而使乙戰國得有詞以責問也。

中立國人民借款與戰國

因戰事用費浩大。故戰國多向他國籌款。

此等借款之事。大端有三。一。遵照公法。是否中立國不得許其人民借給此等款項。二。英國公堂。明認此等貿易與所訂合同。以何地位爲限。三。作此等事至何地位。乃爲有犯英國法律。

其一

著者之意。與所行之通例。大相逕庭。蓋著者之意。以爲雖中立國禁止供給軍械及